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 及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可能延遲寄發年報之公告;(i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核數師預計在八月中旬完成審核程序,因此,隨後年度業績將盡快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份完結前公佈。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核數師近日詳細地重新評估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涉及上一年度遞延稅項之潛在的錯誤陳述,且或會對其審核意見產生影響。

根據最新發展和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其審計覆核工作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特別是覆核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計算的審計憑據,而此審核將會進一步延遲完成。預計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和年報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核數師可能會就年度業績有關上一年度的減值評估並影響該財政年度有關胡碩圖礦場及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相關損益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亦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彼等之審計覆核工作。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規定，股份於聯交所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